

中華民國102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養我國青少年選手，向下紮根並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，特舉辦中華民國102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台中豐原雙木保齡球館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2年11月9-11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中豐原雙木保齡球館。(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號)
電話：(04)2520-2835。
- 七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- (一) 國中男、女子組：限在學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並於民國8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- (二) 高中男、女子組：限在學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並於民國8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男、女個人組賽(6局)。
 - (二) 男、女雙人組賽(12局)。
 - (三) 男、女團體四人組賽(24局)。
 - (四) 男、女全項(為前述各6局之總分，18局)。
 - (五) 男、女盟主賽(採三戰二勝)，共4回合：分為8組各取一勝，獲勝8人再分為4組各取一勝，勝出之4人再分為兩組對抗，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。在3局中投出最好者為勝(若2局已勝則結束)
- 九、盟主賽資格：
 - (一)、各入選男、女全項(個人、雙人、團體)18局總分。男前16名及女前8名。
 - (二)、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。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。(如：在第一輪排名第1名選手對抗第16名選手；排名第2名選手對抗第15名選手，以此類推。)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2013年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。

規則5.17同分之裁決程序

5.17.1 若是個人組、雙人組、三人組、團體組、盟主對半決賽前或盟主賽時，若有二人以上總分同分，則由每位選手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。

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。

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最後一局時相同。

打破僵局所使用的一對球道及投球先後順序需用抽籤方式決定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，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，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下一對球道進行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，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須提供熱身球道給同分的隊伍使用。熱身時間由大會執行長決定。在比賽投球前，需讓每位選手於比賽使用球道練投一球。

5.17.2 若是準決賽或決賽有平手的情形，將由每位選手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。

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。

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平手時的順序相同。

排名較高之選手/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。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。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，

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。

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，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下一對球道進行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。重複此規則，直到打破僵局為止。

5.17.3 若全項平分發生於獎勵名次中，將不會有打破僵局制。選手將同為獲勝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由各學校單位或各縣(市)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組隊報名，每隊四位選手，隊數不限。
(如參賽人數不達四人者，可自行組隊，亦可報名參加個人組或雙人組的比賽，但不同縣市組隊成績不予計算。)
- (二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連同「報名表」寄至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(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8室)，或傳真：(02)2741-5522，亦可用E-MAIL於102年10月25日前寄至協會信箱(ctba.taiwan@gmail.com)。電話：(02)27416677
- (三) 競賽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102年10月25日(星期五)前報名截止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102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下午1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男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牌(盃)與證書(獎狀)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證書(獎狀)。
- (二) 依教育部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：
 1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4. 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5. 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6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7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8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 9.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則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惟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會將「保齡球」列為競賽種類(或項目)時，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(不得穿著牛仔褲、無領之運動上衣)。
 1. 男子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 2.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 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褲，應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 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- (三) 本賽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四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絕對服從執行委員會裁決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